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，认为公司为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签署《独立保函》是该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的整体安排之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